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5990号

林玉环:

本院受理原告徐炳传与被告林玉环委托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的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中介费30000元;2.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2287.53元(以中介费30000元为基数,按一年期LPR的标准计算,自2023年11月12日至实际清偿日止,暂计至2026年5月28日),以上暂时总计32287.53元;3.请求判令本案受理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现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,并定于2026年10月26日15时30分在本院赤水人民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(联系电话:0750-2572007、2577204)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